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李○昭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二次」之處分，爰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壹、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提起申訴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主張有遵守防疫規定：

- 1.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班時間全程配戴口罩，遵守防疫規定。
- 2.自擔任校長以來，平日利用公務忙完後，固定巡視校園，學校師生均已離校，校內空曠無人。有關○年○月○日下午 5 時 49 分未戴口罩之情事，天色已昏暗，校園空曠無人，關心戶外操場開放，前往巡視並維持跑步運動。依照衛福部 110 年 9 月 24 日公告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規定壹、規定／定義一、二遵守防疫措施。在空曠無人處，維持社交距離，並有飲食需求，暫時取下口罩，仍依防疫規定。
- 3.○年○月電詢 1922 有關空曠無人處戴口罩乙節，1922 答覆：若是在空曠無人的地方屬於健康自主管理，可以免戴口罩。
- 4.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文(○年○月○日○○○字第○○○○○號)，照片疑有未戴口罩，說明如下：○年○月○日，該日為週六假日及全國公投日。校園有樹木修剪等重機具施工，擔心社區民眾入校安全疑慮，特地趕回校園巡視，無未戴口罩及運動跑步情事。
- 5.未戴口罩之檢舉案，因甫於○年○月○日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字第○○○○○號函裁處書，依法於送達住居所 30 日進行訴願，目前靜候程序回復。建請等候衛生局回覆後，再行審酌獎懲結果。

(二)申訴人主張未讓配偶入校並非法使用水電：

1. 申訴人表示每日上班最快方式為從家裡出發搭乘火車轉乘公車到校(未含等候時間)，來回約需 3-4 個小時不等。為有效及時處理公務，且因應各項開會，平時交通多半由家屬接送。每日上班來回有 60 幾公里路程，加上往返溪南溪北的會議車程，每需要家人協助。家人在○○○室等候時，難免因生理需求洗臉上廁所，為人之常情。假日公務至校，偶因車子沾有動物排泄物等，用○○室外的冷氣排回收水擦車，非有違法情節。
2. 申訴人不會開車之事實，非擔任「○○」職務之必須。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吳前大法官庚在釋字第四○四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提及，「工作權之保障範圍應為：(一)凡人民作為生活職業之正當工作，均受國家之保障，且屬工作權之核心部分；(二)人民有選擇工作及職業之自由，國家不得違背個人意願強迫其就業或工作；(三)取得各種職業資格者，其職業活動範圍及工作方法之選擇，亦受憲法之保障，法律或各該職業之自治規章雖得加以規範，但均不應逾越必要程度。又以「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仍為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所允許。」不會開車之事實，非擔任「校長」職務之必須。以上即屬我國憲法目前對工作權保障之主要核心領域！承上開說明，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不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本人配偶因接送太太上下班入校，經同意才入校，時時遵守學校規定及傳染病防治法等法令。
3. 申訴人眷屬協助校園美化綠化，○○區樂齡學習中心等工作，未曾要求時數登錄，亦為無給職。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校依規定進行快篩，且為自費行為(在校長平時考核小組會議中業已列席說明)。志工入校協助，生理需求洗臉上廁所，為人之常情。非有違法情節。
4. 防疫期間，均依照教育局規定辦理：
申訴人、所有入校同仁或工作人員依(○年○月○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通報)辦理。進學校洽公、家長必要或非常態入校人員需實(聯)名登記及遵守戴口罩、消毒及量測體溫等防疫規範。另外，擔心入校人員或有防疫破口的疑慮，亦自費進行快篩，主動提供學校依個資法留存。
5. 申訴人主張配偶自○年○月○日之後，上班時間並未再進入○○○○○。假日偶有公務隨同到校，亦遵守相關規定。截至目前○年○月止，再無進入學校等情事。

(三)申訴人主張「獎懲之法令依據適法性不周」：

申訴人主張本案依 109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台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6765B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8 目，核定申誡兩次之獎懲法令依據，教育部業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1191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9、20 條條文。認為法令依據有誤。

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申訴人建請重新審議，依規定提起申訴。

貳、原措施機關主張如下：

事實

原措施單接獲本市市民信箱○年○月○日案件處理聯單（案號○○○○○）及○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及○年○月○日民眾檢舉，陳情申訴人及其眷屬(申訴人配偶)疑似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防疫規定(COVID-19)」等違失行為。原措施單調查情形及調查結果如下：

一、上列防疫檢舉案，原措施機關查處背景說明：

(一)本案件初次接獲檢舉期間為○年○月○日(檢舉案○○○○○發生日期為○年○月○日)，且接續於○年○月、○月及1○月間，一再接獲申訴人及其眷屬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防疫規定(COVID-19)」，及疑有不法使用學校公物及水電情事，故由原措施機關就○○○○○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間(○年○月至○月)連續違反各階段防疫規定之違法事證進行簽處、移送校長考核會及本市衛生局裁罰(行政裁罰有3年時效)。

(二)本案發生時，時值○年○月全國學校剛實體開學，民眾至為關切學校防疫安全及市府防疫管理措施，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亦採第三級防疫指引規範、市府亦未開放家長入校及關閉運動空間之時，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申訴人配偶尚未接種疫苗，尚不得入校，倘須進入校園，則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惟申訴人配偶入校後，才由申訴人親自使用快篩劑為其採檢並拍照，若申訴人配偶快篩採檢為陽性，則整個○○○○○教學區接觸師生需進行隔離；且若○○○○○達需停課人數，則○○○區全區學校均需停課，必定影響及抹殺市府團隊防疫努力成果。

二、原措施機關接獲○○○○○檢舉申訴人及其配偶違反防疫規定之內容摘要如下：

(一)○年○月○日：

○○○○○自110學年度開學起(○月○日)，申訴人的配偶長期入校且未戴口罩、在教學區走廊跑步、長時使用校內電腦及視聽設備(教學區內)且多次未戴口罩、勸阻多次，擔心成為學校防疫漏洞。

(二)○年○月○日：

1.申訴人到○○○○○○○分校樂齡中心擔任課程講師(1學期1次)，申訴人配偶載申訴人到分校(樂齡中心在分校校內的活動中心)，申訴人配偶進入分校並且待在分校教學空間等申訴人，中午一起離開。

2.期間申訴人還約談了分校至學校進行合作學習的六年級老師，因申訴人懷疑○年○月○日學校的檢舉案為該名教師在學校辦公室與申訴人配偶有衝突後檢舉，令分校同仁恐懼。

(三)○年○月○日：申訴人配偶開車入校洗車。

(四)○年○月○日：申訴人配偶開車入校載送申訴人、上下車搬運物品沒有戴

口罩。

(五) ○年○月○日：

1. ○年○月○日來學校旁的活動中心參與公投，中午就看到申訴人夫妻入校，下午5點多，看到申訴人繞著走廊跑步，申訴人的配偶在校長室開大聲音看著大電視，他們實在愛學校，家這麼遠，假日還大老遠跑來，以校為家，也沒有遵守防疫規定，也用校內資源洗車。
2. 申訴人配偶在○年○月、○月和○月都持續有入校園，假日也有到校加班，甚至還跑到分校，也沒有遵守防疫規定。
3. 申訴人配偶運動完還到學校幼兒園淋浴。
4. 提供○年○月○日申訴人在走廊跑步運動及校長室燈火通明之照片1張。

三、原措施機關調查結果：

(一) 上述防疫檢舉案，依檢舉日期分別做成「○○○○○110學年度防疫檢舉案查案報告」等3本報告書。

(二) 原措施機關查處結果，認定申訴人行為事實如下：

1. 申訴人確有未戴口罩在教學行政區跑步之情形。
2. 申訴人確有未善盡督導校園防疫相關規定：
 - (1) 申訴人配偶 110 學年度非為學校志工，不得入校。
 - (2) 申訴人配偶入校前應進行快篩，惟查其採檢地點照片皆為校內，拍攝採檢照片人員為申訴人，均為入校才進行採檢。
 - (3) 申訴人讓其配偶進入校園活動，且未戴口罩
 - (4) 申訴人讓其配偶於校內看電視、洗車並於幼兒園淋浴。
3. ○○○○○○年○月○日函復原措施機關，「將就違反校園防疫規定相關疏失進行改善」惟原措施機關仍持續接獲檢舉。

理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原措施機關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接獲及處置○○○○○(含○○分校)檢舉申訴人及其配偶違反防疫規定，經至校查核及檢視相關資料，並向申訴人確認所查事證及物證，經由申訴人承認所查事證後，均為屬實案件，依據事證援用法規分列如下：

(一) 防疫檢舉案，依其發生日期、違反之防疫規定如下：

1. ○年○月○日適用之防疫規定為：
 - (1) 110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之 110 年 7 月 14 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開放校園操場之防疫措施」。
2. ○年○月○日適用之防疫規定為：
 - (1) 110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2)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之 110 年 7 月 14 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開放校園操場之防疫措施」。

3. ○年○月○日適用之防疫規定為：

(1)110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2)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之 110 年 7 月 14 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開放校園操場之防疫措施」。

4. ○年○月○日適用之防疫規定為：

(1)110 年 11 月 16 日衛福部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

(2)110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5. ○年○月○日適用之防疫規定為：

(1)110 年 11 月 16 日衛福部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

(2)110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二)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遵守中央及本府防疫規定及落實督導與執行防疫工作之行政違失事項之援用法規：

1.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2.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二、實體部分：

(一)申訴人主張與防疫規定未符：

1.「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間上班時間全程配戴口罩」之主張，按依原措施機關查核事證及援用法規，即知在 110 學年度期間，並非僅需於上班期間需全程配戴口罩，而是校園為需全程配戴口罩之場域，與申訴人主張未符，其未遵守防疫規定且有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2.「有關○年○月○日 17:49 未戴口罩之情事，天色已昏暗，校園空曠無人，關心戶外操場開放，前往巡視並維持跑步運動。依照衛福部 110 年 9 月 24 日公告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規定壹、規定／定義一、二遵守防疫措施。在空曠無人處，維持社交距離，並有飲食需求，暫時取下口罩，仍依防疫規定。」之主張，依原措施機關查核事證及援用法規，即申訴人於所查核事證中之跑步地點為學校教學區走廊、同仁仍於辦公室中未下班、校園亦屬未開放運動場域，均與申訴人主張

未符，其未遵守防疫規定且有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3. 「○年○月電詢 1922 有關空曠無人處戴口罩乙節，1922 答覆：若是在空曠無人的地方屬於健康自主管理，可以免戴口罩。」之主張，此主張與第 2 項主張相同，見諸原措施機關查核事證及援用法規，與申訴人主張未符。另，臺南市衛生局針對本案於○年○月○日以○○○○字第○○○○號裁處書核定申訴人有違反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4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842 號公告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並依傳染病防制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罰鍰，足證其未遵守防疫規定且有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4. 「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文(○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照片疑有未戴口罩，說明如下：○年○月○日，該日為週六假日及全國公投日。校園有樹木修剪等重機具施工，擔心社區民眾入校安全疑慮，特地趕回校園巡視，無未戴口罩及運動跑步情事。」之主張，按依原措施機關查核事證及援用法規，即申訴人於所查核事證中之跑步地點為學校教學區走廊、校園亦屬未開放運動場域，均與申訴人主張未符，其未遵守防疫規定且有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5. 「未戴口罩之檢舉案，因甫於○年○月○日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字第○○○○號裁處書，依法於送達住居所 30 日進行訴願，目前靜候程序。建請等候衛生局回覆後，再行審酌獎懲結果。」之主張，係屬衛生防疫主管機關之裁罰事項，與原措施機關防疫行政違失之行政處分無涉。

(二)申訴人讓校外人士入校並非法使用水電，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行政違失：

1. 「每日上班最快方式為從家裡出發搭乘火車轉乘公車到校(未含等候時間)，來回約需 3-4 個小時不等。為有效及時處理公務，且因應各項開會，平時交通多半由家屬接送。每日上班來回有 60 幾公里路程，加上往返溪南溪北的會議車程，每需要家人協助。家人在校退休聯誼室等候時，難免因生理需求洗臉上廁所，為人之常情。假日公務至校，偶因車子沾有動物排泄物等，用校長室外的冷氣排回收水擦車，非有違法情節」之主張：
 - (1)按依原措施機關查核事證及援用法規，申訴人於所查核事證中，在其被檢舉之日期中，均由申訴人配偶載送、申訴人配偶防疫期間入校違法使用學校水電洗車，均與申訴人主張未符，其未遵守防疫規定、未落實督導與執行防疫工作且有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 (2)申訴人主張其配偶「因生理需求洗臉上廁所」，申訴人配偶於所查核事證中，其事證地點影像為學校幼兒園，該地點僅有女廁設施、幼童用馬桶設施及淋浴設施，申訴人主張其配偶係因生理需求洗臉上廁所，於申訴人辦公室外即有洗手檯設施，男廁亦未位於影像地點，顯均與申訴人主張未符，其未遵守防疫規定、未落實督導與執行防疫工作且有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2. 「不會開車之事實，非擔任「校長」職務之必須、且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讓配偶入校接送，為經同意才入校，也時時遵守學校規定及傳染病防治法等法令。」之主張：
- (1) 本案係因申訴人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間，違反教育部防疫指引等規定，未善盡督導責任，影響校園防疫安全之行政違失處分，與憲法第十五條規定無涉。
- (2) 申訴人主張：配偶入校接送為經同意才入校，也時時遵守學校規定及傳染病防治法等法令乙節，經查○○○○○接獲臺南市政府○年○月○日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案件後，於○年○月○日函復本府校內召開會議，就陳情內容及實際發生情形，議決之改進事項有：
- A. 經查該教職員工眷屬確有部分時段(含下班後已無師生的跑步運動、喝水、飲食及洗臉等)未戴口罩事實，但未致有全日不戴口罩出入校園之情事，因未具教學與工作人員身分須必要入校，經檢討後在校園未恢復正常開放前，已請之暫停入校。
- B. 檢討校園防疫人員管制疏漏，分工分責加強管理學校人員進出，除遵守常態性教學及工作人員(含志工)須打完第一劑疫苗滿14天或持7天內快篩陰性證明之規範外，另洽公、家長必要或非常態入校人員需實(聯)名登記及遵守戴口罩、消毒及量測體溫等防疫規範，餘非上述人員不開放入校。
- C. 加強防疫衛教工作，持續宣導全校(園)教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在校園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提供足夠師生使用之消毒防疫物品、備用口罩…等支應需求，如遇無法遵行者，除進行勸導改善外，必要時依相關衛生法令報舉。
- D. 依校內冷氣使用及管理實施要點，檢討冷氣使用之天候氣溫、場所、人員數及時段等措施，落實管理成效。
- E. 補充說明：學校志工、退休人員或員工家屬進入校園，使用公用之特定場所(退休聯誼室)，從未自行使用冷氣等相關設施，電腦等相關設備均為學校汰換之舊品。
- F. 感謝家長及校友關心校務，校長擔任防疫總指揮，難辭其咎，此後更應謹言慎行，遵守滾動式修正的防疫規範。
- (3) 揆諸以上事實，顯均與申訴人主張未符，其未遵守防疫規定、未落實督導與執行防疫工作且有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3. 「申訴人眷屬協助校園美化綠化，○○區樂齡學習中心等工作，未曾要求時數登錄，亦為無給職。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校依規定進行快篩，且為自費行為(在校長平時考核小組會議中業已列席說明)。志工入校協助，生理需求洗臉上廁所，為人之常情。非有違法情節。」之主張，與第 1 項主張相同，見諸原措施機關查核事證及援用法規，均與申訴人主張未符，其未遵守防疫規定、未落實督導與執行防疫工作且有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4. 「申訴人、所有入校同仁或工作人員依(○年○月○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通報)辦理。學校洽公、家長必要或非常態入校人員需實(聯)名登記及遵守戴口罩、消毒及量測體溫等防疫規範。另外，擔心入校人

員或有防疫破口的疑慮，亦自費進行快篩，主動提供學校依個資法留存。」之主張，與第 1 項及第 2 項主張相同，見諸原措施機關查核事證及援用法規，均與申訴人主張未符，其未遵守防疫規定、未落實督導與執行防疫工作且有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5. 「配偶自○年○月○日之後，上班時間並未再進入○○○○○。假日偶有公務隨同到校，亦遵守相關規定。截至目前○年○月止，再無進入學校等情事。」之主張：

(1) 本案係原措施機關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連續於○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及○年○月○日接獲檢舉，其內容為陳情申訴人及其眷屬(申訴人配偶)疑似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防疫規定 (COVID-19)」等違失行為。

(2) 上述防疫檢舉案，依檢舉日期分別做成「○○○○○110 學年度防疫檢舉案查案報告」等 3 本報告書。申訴人主張配偶自○年○月○日之後，上班時間並未再進入○○○○○，由原措施機關查核資料可見，申訴人配偶除自○年○月○日起，共 5 周都提供快篩照片證明，顯見○年○月每周都入校外，尚○年○月及○月檢舉日期入校之事實。

(3) 申訴人配偶經本府衛生局於○年○月○日以○○○○○字第○○○○○號裁處書核定申訴人有違反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4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842 號公告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並依傳染病防制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罰鍰，足證其未遵守防疫規定且有違法事實。

(4) 揆諸以上事實，顯均與申訴人主張未符，其未遵守防疫規定、未落實督導與執行防疫工作且有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三) 申訴人主張「獎懲之法令依據適法性不周」：

申訴人主張本案獎懲之法令依據，教育部業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1191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9、20 條條文，認為法令依據有誤。惟本案獎懲事由發生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間，依據「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原措施機關就申訴人行為時間，依據其行為時之法令核予獎懲，並無違誤。

三、程序部分：

(一)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08 號意旨及司法院院字第 2757 號解釋文意旨，校長係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原措施機關據此審視申訴人之行為核屬適法。

(二) 另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22 條規定及銓敘部 86 年 9 月 1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3850 號書函釋意旨，爰校長倘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形，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意即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懲處。本案原措施機關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

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原措施機關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

- (三)依《教師法》第 50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爰申訴人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另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及名譽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四)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五）收受原措施機關○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二次」之處分，因對前開處分不服，故於○年○月○日（星期五）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收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五)復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 (六)申訴人前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規定，原措施機關前於○年○月○日召開校長考核小組 110 學年度第○次會議審議並決議核予記過一次處分，申訴人不服該記過處分，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原措施機關陳核答辯書過程，經檢視申訴資料及相關法令，查有部分事實認定如校長配偶身分，依衛生局○年○月○日○○○字第○○○○○號函，如申訴人因上班交通方式之所需，倘經申訴人同意駕駛人(申訴人配偶)係因公務進入校園，尚難以認定有違反防疫規定；對防疫影響程度，申訴人違規事件皆發生於下午 5 時之後學校放學老師下班時間，對校園防疫安全影響相對輕微等因素未納予考量，爰原措施機關於○年○月○日召開 111 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第○次會議審議。原措施機關係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設置 111 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 11 人(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6 人)，設置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審議校長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原措施機關 111 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第○次會議出席人數 10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撤銷原記過一次處分，又申訴人未戴口罩違反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屬實，爰依申訴人行為時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8 目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綜上，程序無違誤。

四、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本案關於原措施機關是否確實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對申訴人進行懲處？實為本案兩造所爭。本案卷查相關紀錄後決議申訴人「無理由」。理由詳述如下：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676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以下稱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 (二)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8 目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三)成績考核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考核小組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有關人員中遴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前項本機關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四)成績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本案系防疫檢舉案件，案件業已經相關單位調查並完成調查報告共3份。對於調查報告結果，本會予以尊重。

三、卷查原措施機關111學年度考核小組委員11人(其中男性5人、女性6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年○月○日召開111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第○次會議，出席委員10名，符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申訴人因110學年度違反防疫規定，且讓配偶進入校園使用學校水電未盡督導之責，案經成績考核小組討論並進行舉手表決。表決之結果為贊成申誡二次9票，不贊成0票。

四、申訴人主張本案獎懲之法令依據，教育部業已於111年1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A號令修正發布第6、7、19、20條條文，認為法令依據有誤。卷查本案獎懲事由發生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間，依據「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原措施機關就申訴人行為時間，依據其行為時之法令核予獎懲，應屬適法。

五、是以，本案原措施機關於○年○月○日召開111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第○次會議之決議以及原措施機關○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二次」之處分，洵屬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